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为加强学校疫情的监测与预警，建立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和全面复学复课需要，特制定本预案。

一、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孝感市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孝感市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应对预案》等应急预案；《大专院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高等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孝感市应对秋冬疫情工作方案》等方案；《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发热人员应急处置加强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通知》等精神。

二、工作目标

（一）深入宣传教育，增强防控意识。深入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普及防控知识，增强师生员工防控意识，提升群防群控和联防联控能力。

（二）落实防控措施，保障师生健康。坚决克服“麻痹、松劲、侥幸、厌战”思想，时刻绷紧疫情防控之弦，把维护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落实严防严控措施，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疫情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校园及社会危害。

（三）加强监测预警，快速稳妥处置。加强学校突发疫情事件的监测与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早处置”，

提高科学应对和精准处置能力，快速稳妥进行处置，严防疫情扩散蔓延。

三、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并组织协调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

组 长：朱 虹

副组长：高英雄 刘发兴 白梦清 梅 重 李佳圣 杨立明

成 员：学校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杨立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四、职责分工

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有序进行，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办公室下设 6 个工作组，负责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督促学校各单位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组成人员及职责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魏俊桃 13971949469

成 员：党政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

职 责：

1.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及时与上级相关部门联络沟通，做好上传下达。
2. 加强统筹协调和检查督办，确保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措施落实。
3. 负责收集、汇总疫情信息并向上级有关单位及时报送。
4. 负责各类上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及时向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

领导小组汇报有关情况。

(二) 学生管理组

组 长：沈建林 13972645253

成 员：党委学生工作部（学工处）、团委全体工作人员

职 责：

1. 负责建立“党委学生工作部（学工处）-学院-辅导员-学生干部-学生”防控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和教学院组建学生健康监测专班，建立学生健康档案，落实晨午晚检制度、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等；每日掌握学生动态，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

2. 负责建立学生健康监测异常报告制度，对有发热等可疑症状学生，第一时间与医疗保障组、安全保卫组联系和报告，并及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和人员转运。

3. 负责加强学生的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和引导，重视学生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提升。注意用眼卫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保持宿舍卫生整洁，做好个人卫生，定期晾晒、洗涤被褥及个人衣物。

4. 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和教育工作，教育学生严格遵守学校进出管理规定，尽量减少出校，做到学习、生活空间相对固定，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公共场所保持社交距离。

5. 加强学生聚集性活动管理，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非必要不组织。

6. 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开展心理危机干预，进行心理健康咨询服务。

(三) 医疗保障组

组 长：胡加鹏 13995876222

成 员：附属惠济医院相关医护人员

职 责：

1. 负责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在各校区设立临时隔离室，位置相对独立，以备人员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规范配备隔离室器材和医护人员，指派医护人员到隔离室值班值守，对有发热等可疑症状师生健康情况和体温进行复检复测，并建立可疑症状病例报告卡，报告卡应准确、完整、字体清楚。

2. 负责学校疫情报告工作，建立可疑症状病例疫情首诊报告制度，可疑症状病例疫情由当班医生第一时间与疾控中心、定点医院和120热线电话联系和报告，并及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和人员转运。

3. 加强流感等秋冬季高发传染病的监测、分析、预警、处置。

4. 负责协助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

5. 协助做好师生其他疾病的处理和因病师生员工复工复课的审核工作。

（四）后勤保障组

组 长：何玉初 13669020188 高想清 13871860528

成 员：后勤保障处、资产管理处全体工作人员

职 责：

1. 负责消毒剂、口罩、手套、防护服等防疫物资储备；做好隔离室的设立、各种用品用具的供应。

2. 负责对后勤服务、物业管理及校内商户人员的健康监测和管理，建立健康档案，落实晨午晚检制度、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等；每日掌握所属员工动态，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

3. 负责建立健康监测异常立即报告制度，对有发热等可疑症状人员，第一时间与医疗保障组、安全保卫组或自建小区所属社区联系和报告，并及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和人员转运。

4. 负责会同物业公司做好学校自建小区的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出入自建小区的人员健康监测，实行“零报告”“日报告”制。

5. 负责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对校园开展全面的环境卫生整治，包括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等所有场所进行彻底的卫生清洁消毒，通风换气，对校园内使用的空调系统和公共区域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

6. 负责食堂卫生管理，采取错峰就餐，就餐排队时保持安全距离。建立就餐、消毒等食品卫生管理台账。加强食材采购、存储、加工和销售等环节卫生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做好就餐区域桌椅、地面及餐（饮）具和炊具的清洁消毒。餐余垃圾及时清理和收集。

7. 负责学生宿舍管理，学生宿舍严禁外来人员入内。安排专人负责宿舍的卫生管理和检查。学生在宿舍区不聚集、不串门。宿舍要勤通风、勤打扫，保持厕所清洁卫生，洗手设施运行良好。做好垃圾清理和日常公共区域消毒。

（五）安全保卫组

组 长：汪胜祥 13972645804

成 员：保卫处全体工作人员

职 责：

1. 把好校门关，教职员工和学生入校时严格进行体温检测，用微信扫描校园疫情防控场所码并检查健康码状态，保证入校人员身体状况健康；严控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校园；加强对外卖配送和快递人员

核查、登记与管理，在校外合理设置快递收发点。

2. 负责对安保人员的健康监测和管理，建立健康档案，落实晨午晚检制度、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等；每日掌握所属员工动态，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

3. 负责建立健康监测异常报告制度，对有发热等可疑症状人员第一时间与医疗保障组联系和报告，并及时做好现场处置和人员转运。

4. 负责对有发热等可疑症状人员的隔离留观、现场警戒、秩序维持、人员疏散。

5. 负责会同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及学校各单位，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应急处置工作落细落地落实。

6. 负责校园安全巡查及管控，及时处置突发安全事件。

(六) 宣传引导组

组 长：曾少武 13986505678

成 员：党委宣传部全体工作人员

职 责：

1. 组织对教职员工及学生开展防控法规和制度、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师生员工防控意识与防控能力。

2. 负责营造学校疫情防控氛围，利用校园网、两微平台、校园广播等媒体，进行疫情防控专题宣传，引导师生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履行好个人疫情防控责任。

3. 负责加强校内各类媒体的管理与监控，及时处置涉疫舆情。

五、具体安排

(一) 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明确本单位疫情处置联络员，向本单位师生公示联系电话并保持联络通畅。

(二)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总支书记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组,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预案要求,全面负责本学院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

(三) 辅导员、班主任要加强学生健康信息监测,建立学生健康台账,每日统计上报学生健康信息,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协助开展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四) 附属惠济医院为学校疫情报告单位,副院长高杨指定为学校疫情报告人;疫情报告人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规定,及时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定点医院、相关社区进行疫情报告,切实履行法定义务;严格落实校园“一医一护”制度,医生、护士应相对固定,严禁轮换值班,公示联系电话并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

(五) 疫情处置工作 24 小时值班电话: 0712—2889190; 疫情处置报告人高杨电话: 13307295341。

六、应急处置启动

(一) 入校健康检测异常

1. 门卫人员利用全自动红外测温通道或额温枪对入校师生员工进行体温检测,发现体温超过 37.3℃时,工作人员立即将体温异常人员引领至校区临时隔离室。

2. 医护人员在临时隔离室内对体温异常人员进行观察,并再次进行至少两次的体温检测(应使用水银体温计检测腋温)和询问登记。如果确认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有咳嗽、咽痛等可疑症状,则启动应急处置。

3. 当班医护人员第一时间拨打 120 电话同时将病例情况向学校疫情报告人报告。

4. 120 将病例转诊到定点医院进行深入检查治疗,医疗保障组在做好个人防护后,随行赴医疗机构予以协助,并做好记录。

5. 学校疫情报告人通知各工作组到场，安全保卫组布设警戒线，维持秩序；学生管理组有序引导疏散现场人员；后勤保障组对隔离室及病例经过区域进行消毒。

6. 患病人员是学生的由其辅导员（班主任）及时通知家长，患病人员是教职工的由所属单位负责通知其家属。病例所在单位安排专人跟踪病例诊治情况。

（二）日常健康监测或自感异常

1. 师生员工在日常健康监测过程中自测体温超过 37.3°C ，或自感身体不适出现干咳、鼻塞、流涕、咽痛等可疑症状时，学生第一时间向辅导员（班主任）报告，教职员工第一时间向校区医护人员报告。

2. 辅导员（班主任）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将自测或自感异常学生引领至校区临时隔离室。教职员工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自行到校区临时隔离室。

3. 医护人员在临时隔离室内对自测或自感异常人员进行观察，并再次进行至少两次的体温检测（应使用水银体温计检测腋温）和询问登记。如果确认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有咳嗽、咽痛等可疑症状，则启动应急处置。

4. 当班医护人员第一时间拨打 120 电话同时将病例情况向学校疫情报告人报告。

5. 120 将病例转诊到定点医院进行深入检查治疗，医疗保障组在做好个人防护后，随同赴医疗机构予以协助，并做好记录。

6. 学校疫情报告人通知各工作组到场，安全保卫组布设警戒线，维持秩序；学生管理组有序引导疏散现场人员；后勤保障组对隔离室及病例经过区域进行消毒。

7. 患病人员是学生的由其辅导员（班主任）及时通知家长，患病

人员是教职工的由所属单位负责通知其家属。病例所在单位安排专人跟踪病例诊治情况。

（三）其他情况

学校所在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等级发生变化时，按照属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

（四）发热人员关联场所及人员处理

学校相关场所（如校门测温处、教室、寝室、实验室等）出现发热人员后，由该场所工作人员登记现场关联人员个人信息，提醒在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减少人员接触，注意观察自身健康状况，然后继续在校学习生活。没有接到排除信息前，现场关联人员必须戴口罩、勤洗手、一天三次检测体温，辅导员（班主任）对学生做好心理疏导。现场关联人员不得离校、不得聚集。后勤保障组做好关联场所的彻底消毒及通风工作。

七、应急处置流程

（一）排除新冠病毒感染的处置

1. 学校送诊的师生员工，经医院确认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如为非传染性疾病，治愈或症状消失可返校；如为流感或其他种类传染病，症状消失且隔离超过一个潜伏期（14天）无异常可通知返校。

2. 返校时要查验由当地具备资质的医疗单位开具的复课证明。

（二）诊断为疑似病例的处置

1. 对于医院认定的疑似病例，学校得知情况后，由学校疫情报告人和学校防控办第一时间分别向市疾控部门、教育部门和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报告。

2. 患者所在单位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掌握患者近14天内行程与活动轨迹。

3. 医疗保障组、安全保卫组配合疾控部门、社区安排密切接触者到指定隔离场所隔离观察。

4. 后勤保障组对其宿舍、教室以及到过的其他场所进行全面消毒。

5. 患者所在单位要联络患者家属，通报患者病情和治疗情况，做好安抚工作。

6. 学生管理组做好学生心理辅导工作，积极干预个体或群体心理危机苗头，掌握学生心理状态。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要及时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

7. 宣传引导组及时处置涉疫舆情，正确引导、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三) 医院诊断为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处置

1. 师生员工一旦确认为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学校疫情报告人和学校防控办第一时间分别向疾控部门、教育部门和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报告。

2. 医疗保障组、安全保卫组和患者所在单位配合疾控部门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对患者密切接触的师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医学隔离观察。

3. 安全保卫组对其经常出入的场所实施封闭管理。

4. 后勤保障组对与其有接触人员的宿舍、教室、办公室等场所进行全面消毒。

5. 患者所在单位要联络患者家属，通报患者病情和治疗情况，做好安抚工作。

6. 学生管理组做好学生心理辅导工作，积极干预个体或群体心理危机苗头，掌握学生心理状态。

7. 宣传引导组及时处置涉疫舆情，正确引导、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8. 综合协调组加强疫情研判和沟通汇报，报请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组织对疫情处置的范围和扩散风险进行评估，决定是否停课、封校、停学以及复学等事宜。

八、应急解除

（一）应急结束。如以上检测排除新冠肺炎，不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急自然解除。如为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病患得到有效治疗，工作、生活场所已消毒处理，且 14 天内未发生新增疑似病例及确诊病例，经当地指挥部批准，宣布应急结束。

（二）总结评估。应急结束后，在疾控部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全面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分析疫情发生的原因和产生的影响，进一步完善相关防范措施，加强学校全员健康监测管理。

（三）责任追究。对于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疫情传播者，或未按要求开展防控，未履行报告职责（瞒报、缓报、漏报或谎报），阻碍疫情应急处置者，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触犯法律的要报请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为贯彻落实上级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精神，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按照“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机制要求，统筹推进学校疫情防控和开学各项工作。

一、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成立新冠肺炎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和专班，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的机构设置与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机构设置保持一致，具体职责见《关于成立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专班的通知》（鄂职院发〔2020〕5号）。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防为主，紧盯“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目标任务不动摇

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保持警惕性不降低，防控要求不降低，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事业发展，确保学校疫情防控和事业发展取得“双胜利”。做好秋冬季节高发传染病的预防工作，师生和学校公共卫生安全得到切实保障后，周密安排学生返校报到，有序推进秋季开学工作。

（二）坚持内外统筹，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联络，构建联防联控工作格局

在教育部门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下，与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属地街道、社区等

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联防联控，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寻求专业指导和人员培训服务，形成教育、卫生、学校、家庭与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点对点”协作机制、监测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做到业务指导、培训、巡查全覆盖。

（三）坚持“党委领导、部门齐抓共管、教职工广泛参与和舆论引导监督”四位一体工作格局

压实校内各级领导责任、职能部门和教学院主体责任、自建小区自治责任、师生自我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各项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联防联控常态化管理责任体系。校长是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提前有序做好开学前学校疫情防控各项准备和工作安排。

（四）坚持因时因势，根据疫情防控新形势，不断完善疫情防控策略和举措

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形势和学生来源特点，快速精准识别和管控风险源、风险点，及时调整工作着力点和应对措施，补齐工作短板、保持定力耐力，高度警惕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坚持防控工作“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三、工作机制

（一）对外联络机制

积极与市教育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等职能部门沟通联络，及时获取专业指导和人员培训服务。学校严格落实防控工作主体责任，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构建学校与市直部门协调联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党政办公室负责联系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教育部门，附属医院负责联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定点医院），保卫处负责联系社区。

（二）定期研判机制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适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会商、研究布置学校疫情防控及开学各类工作，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认真落实会议议定事项，相互配合，共同做好联防联控工作。

（三）信息沟通机制

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收集、整理、汇总和分析本单位各类疫情信息及工作进展，按要求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汇总各类疫情信息，并做好上下传达工作，为学校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研判提供信息支撑。

（四）四级防控机制

建立学校、教学院、班级、宿舍四级网格化防控机制，实施网格化单元管理，织密疫情防控网，做好防控知识宣传、师生体温监测、校园安全管控、学生教育管理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全力保障全校师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五）督查通报机制

各单位建立督查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疫情防控及开学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学校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开展督查，并通报督查结果。

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校园管控方案

为贯彻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精准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特制定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校园管控方案。

一、强化校门管控

严把校门关，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校园。师生员工进入校园时，严格进行体温检测，并用微信扫描校园疫情防控场所码，核查健康码状态并自动记录相关信息。凡没有佩戴口罩、扫码或测温异常人员，一律不予放行，切实保证入校人员身体健康。加强对外卖配送和快递人员核查、登记与管理，在校外合理设置快递收发点。

二、强化入校审核

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学生和教职员工返校时须向学校出示一周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境外学生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得返校。教职员工和学生病愈后，返校要查验由当地具备资质的医疗单位开具的复课证明。公务活动确需入校车辆或人员，须持接待单位公函或提前预约报备，经扫描进口场所码和体温测试正常后，方可入校。

三、强化学生管理

学生到校时，应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安全有序报到。无特殊情况，尽量避免接送人员进入校园。在校期间自觉按照学校规定进行健康监测，注意用眼卫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保持宿舍卫生清洁，做好个人卫生。严格遵守学校进出管理规定，尽量减少出校，做到学习、生活空间相对固定，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公共场所保持社交距离。

四、强化活动管理

根据校园情况合理设置人员密集度，尽可能实施最小单元群体管理，以校区、专业、楼栋、年级、班级等单位进行学习、生活、体育等活动。合理设置学校教室、自习室、图书馆、体育场等公共空间开放时间。加强各类聚集性活动管理，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非必要不组织。

五、强化校园巡查

加大校园巡逻排查和视频监控巡检力度，对校门周边、校园公共区域和重点部位加大巡查频次，对校内聚集人员予以疏散劝离，对未佩戴口罩人员进行提醒督促，对身份可疑人员进行询问盘查。

六、强化隐患整改

对学校校舍、食堂、宿舍、图书馆、实验室等部位定期组织开展全方位、拉网式安全隐患大排查，做到“全覆盖、无遗漏、无死角”，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第一时间整改落实。

七、强化应急处置

在日常工作和入校检查时，一旦发现教职员工和学生出现发热、干咳、鼻塞、流涕、咽痛等可疑症状时，及时进行隔离、上报，并按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安全警戒、人员疏散、密切接触者管理等工作。

学生网格化管理规定

根据上级及学校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为有效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全体师生身体健康，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高度重视做好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牢固树立常态化防控意识，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和今后较长时间的重点工作。构建常态化的疫情防控体系，压实常态化防控责任，制定常态化的疫情防控措施，确保防控不松懈。

二、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构建四级网格化学生防控体系，实施网格化小单元管理，织密疫情防控网，每级网格都设定责任人和网格员，划小管理单元落实责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全力保障全校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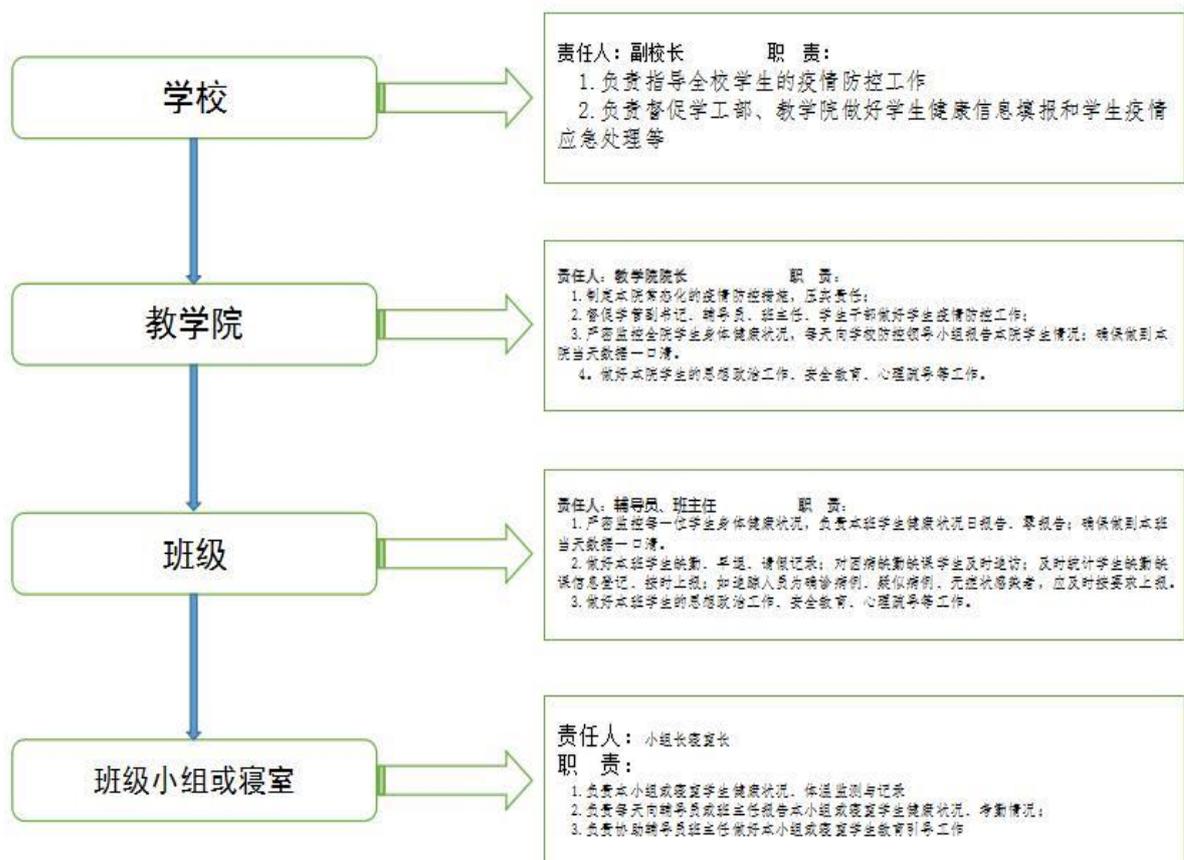
三、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学校疫情防控四级网格。形成学校、教学院、班级、宿舍四级安全网格化管理，层层落实责任。寝室长负责本寝室学生健康状况监测和报告，辅导员班主任为本班第一责任人，必须严密监控每一位学生，做好学生身体健康状况的监控，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同时做好学生的心理疏导；各教学院学生管理副书记为本教学院具体监控人，院长为本学院第一责任人，校长为全校师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切实做到以上四级责任严格落实，确保做到当天数据一口清。

四、聚集性活动管理。根据校园情况合理设置人员密集度，尽可能实施最小单元群体管理，以校区、专业、楼栋、年级、班级等单位进行学习、生活、体育等活动。尽量开放教室、自习室、图书馆、体育场等公共空间。加强各类聚集性活动管理，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非必要不组织。

四、实行学生因病因事缺课缺勤登记追踪制度。完善防控信息台账，做好学生缺勤、早退、请假记录；对因病缺勤缺课学生及时追访；及时统计学生缺勤缺课信息登记、按时上报；如追踪人员为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应立即按要求上报。

五、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属地责任，各教学院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对口联系辅导员、学生班级，加强对下级网格的监管指导；指定学生党员、团学骨干、积极分子等担任小组长，确保疫情信息排查不漏一人、不少一天、不缺一项。

湖北职院学生疫情防控四级网络体系示意图



体温监测制度

为深入贯彻湖北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强化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学校应对和处置疫情能力，确保开学后疫情防控措施得到有效落实，保障师生身体健康，防止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特制定湖北职业技术学院体温监测制度。

一、监测对象

全校在校学生；全校教职工、临时聘用人员、后勤服务人员及校内出租门面经营人员。

二、监测时间

不论开学前，还是开学后，全校学生、教职工（含临时聘用人员、后勤服务人员）每日晨起、午休后、晚上就寝前自测一次体温。

三、责任分工

各教学学院负责返校学生每日体温监测及上报工作；各单位负责所属教职工、临时聘用人员及后勤服务人员的每日体温监测及上报工作；资产管理处指定专人负责校内出租门面经营人员的每日体温监测及上报工作。

四、监测程序

（一）开学前体温自测

1.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开学前进行连续14天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并如实上报学校。

1.全校师生每日晨起、午休后、晚上就寝前自测一次体温，采取“日报告”和“零报告”。

2.学生每日体温上报辅导员，各教学学院汇总后再报学校防控工作群；教职工、临时聘用人员、后勤服务人员每日体温报所属单位，由

各单位上报学校防控工作群，由保卫处负责汇总后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二) 开学后晨午晚检

1.晨午晚检要求

晨、午、晚检时应认真、细心，做到一测：对师生进行体温监测；二看：观察师生的面色、精神状态、有无咳嗽气喘等症状；三问：询问家中有无成员发热，是否有疫情接触（不可隐瞒）。

2.学生体温自测

每日上午 6:30、下午 2:30、晚上 10:00 用水银体温计各测一次体温，并填写学生体温监测表，由寝室长汇总向辅导员上报，各教学院汇总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再报学校复学工作专班应急处置组（保卫处）。

3.教职工体温自测

所有教职工（含临时聘用人员、后勤服务人员）及校内出租门面经营人员每日上午 7:00、下午 2:00、晚上 10:00 自测体温，并填写教职工体温监测表，报所属责任单位，由责任单位报学校防控工作群，保卫处负责汇总每日师生体温监测信息。

4.入校体温检测

学校在东校区、西校区、南校区等校区门口分别设置红外线测温室，所有进入学校人员须进行体温检测，进入校门时严格配合检查人员，按照要求扫码并进入红外测温室进行测温。进入人员间隔一米的距离排队，如人数太多分散到大门两侧等候。

5.指定区域检测

在校内师生集中区域（教学楼、宿舍、食堂、办公楼、实验楼等）入口，分别由相关责任单位（主要由后勤保障处会同有关单位）指派工作人员使用红外测温枪进行检测。检测人员在检测过程中应做好个人防护。

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为加强传染病疫情管理，预防、控制、消除传染病在校园的发生和流行，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为严防传染病在学校传播流行，学校明确附属惠济医院为学校疫情报告单位，并指定高杨（电话 13307295341）作为学校疫情报告人。疫情报告人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规定及时进行疫情报告，切实履行法定义务。

二、校园发生传染病疫情，师生均为义务报告员，应第一时间向学校疫情报告人报告；疫情报告人和学校防控办应分别及时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教育局报告，并立即采取有效隔离措施，严防传染病流行蔓延。

三、学校附属医院医生保存随诊记录，开展疫情监测；如有疑似症状，应立即隔离，向学校疫情报告人报告并做好相应的登记，根据情况联系指定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电话 2349262）转诊。

四、学校监测到同一个教学院、同一个班级、同一个寝室、同一个部门在同一天有 2 例相同症状的病例报告，病例所属部门应引起足够重视，进行密切观察与监测。

五、如有症状者确定为某类传染病（包括疑似病例），疫情报告人和学校防控办应分别及时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教育局报告。

六、加强流感等秋冬季高发传染病的监测、分析、预警、处置。

如传染病构成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根据病例数、传播范围、危害程度等确定），应立即启动传染病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教育局报告，按要求处置。

七、对医院认定的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学校疫情报告人和防控办公室第一时间分别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教育局和防控指挥部报告；学校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按照流行病学调查要求，掌握患者近 14 天内行程与活动轨迹。

八、对新冠肺炎确诊或无症状感染者，学校疫情报告人和防控办公室要第一时间分别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教育局和防控指挥部报告。学校积极配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协助对与其有接触的人员进行隔离观察。

九、如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疫情报告人除初次报告外，应完成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

卫生检查通报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环境管理，培养师生良好习惯，防止病毒传播，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一、卫生标准

（一）教室。讲台、桌凳及卫生工具摆放整齐有序，窗台、玻璃光洁明亮；地面、墙壁以及天花板应六面干净无蜘蛛网。

（二）寝室。床铺平整，被盖须折叠有型并摆放一致，生活用品摆放整齐；窗台、玻璃干净明亮，值日表、床位图、寝室公约应统一上墙；地面干净无积水，墙面、天花板无污迹、无蜘蛛网。

（三）办公室。桌凳及办公用品摆放井然有序，地面、窗户、墙壁以及天花板干净无蜘蛛网。

（四）实验室。仪器设备、柜、桌、凳放置整齐有序，地面、桌子、窗户、墙壁干净，天花板干净无蜘蛛网。

（五）厕所。地面干净无积水，墙面无污迹，天花板干净无蜘蛛网，定期除垢、消毒。

（六）食堂。生活用品、餐具摆放整齐；生熟食品分类、分柜存放；保持地面、桌面、窗户、墙面整洁、卫生，做到无杂物、无灰尘、无蜘蛛网、无油污、无鼠害，饭菜有防蝇纱罩，沟沅无饭粒、菜渣。

（七）校园公共区域。地面无纸屑、果壳、垃圾袋、污水，墙面无墙洞、污迹、蜘蛛网，所有沟管干净、排水畅通，无卫生死角。

（八）垃圾清运。做好垃圾分类收取，及时清运垃圾，垃圾箱、垃圾桶、垃圾车每天进行消毒。

二、检查督办

（一）学校各单位负责本部门室内及对应走廊、楼梯及卫生间的

卫生，学校爱卫会每月集中进行检查，通报检查结果并纳入各单位年度综合目标考核。

（二）后勤保障处代表学校对物业公司所负责的卫生区域，严格按合同进行督查和考核，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托管经费的结算。

（三）党委学生工作部（学工处）、教务处将校园环境卫生责任区划分至各教学院，开展定期督查，教学院具体落实本单位卫生责任区保洁工作；坚持每周三下午大扫除，清除校园卫生死角，学校及教学院分别进行督查。

（四）教学院应经常性开展教室、寝室文明创建活动，利用主题班会等宣传环境卫生的重要性，注重学生行为养成教育。

（五）各教学单位实行环境生日公示、周通报制度，并将检查结果作为文明卫生班级评选的重要依据。

（六）各级学生会负责校园每天卫生检查，督查各教学院、班级的教室、寝室、清洁区卫生。督查时间为每天早晚自习。

（七）学生应注意就餐卫生，不得将剩饭、剩菜随意泼洒在地，就餐后主动将餐具送到回收站。

通风消毒工作制度

一、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各类场所通风消毒工作。

二、加强各类生活、学习、工作场所(如教室、学生宿舍、实验室、餐厅、办公室、卫生间等)通风换气。每日通风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教室、实验室、学生宿舍、办公室室内通风由学生或教工负责落实，其他公共场所由后勤保障处负责安排值班人员落实。课间尽量开窗通风，使用空调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定期对空调机(含过滤网、主机风叶)消毒。

三、加强设施表面清洁消毒。后勤保障处应当安排专人负责教室、学生宿舍、餐厅等场所清洁消毒工作并做好记录。对门把手、水龙头、课桌椅、讲台、楼梯扶手、电梯按钮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用有效氯 250-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

四、加强餐(饮)具的清洁消毒，餐(饮)具应当一人一具一用一消毒，建议师生使用一次性餐具或自带餐(饮)具。餐(饮)具去残渣、清洗后，煮沸或流通蒸汽消毒 15-30 分钟；或采用热力消毒柜等消毒方式。卫生洁具可用有效氯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或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冲洗干净。

五、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清运，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可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定期对其进行消毒处理。废弃口罩、手套等废弃物必须设置专用垃圾桶进行收集、消毒和处理，并做到日产日清。垃圾回收车及垃圾外运车每次进出校门要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

食堂管理制度

食堂的疫情防控工作关系到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学校工作能否正常开展。为了做好学校食堂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和中国教育后勤协会《高等学校学生食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南》等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一、人员管理

（一）员工体温筛查

落实健康监测制度，做好检测记录，发现身体出现异常者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并到指定医院就诊。

（二）把好上岗关

加强工作人员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工作期间应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每半日进行更换一个；穿工作服并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工作服。

（三）严格住宿管理

工作人员宿舍实行统一封闭管理，加强员工住宿、体温检测和出入登记管理，定期对员工宿舍区进行消毒，保持干净卫生、通风。

（四）强化个人卫生

加强员工个人卫生管理，严格执行“四勤”（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换工作服）、“四净”（工作服净、帽净、口罩净、围裙净）制度，严格落实“七步洗手法”。

二、进餐管理

（一）师生进入食堂前应先洗手，做好体温检测，体温异常者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二）适当延长食堂供餐时间，采取定点分时错峰就餐制。师生员工排队候餐，保持适当距离，实行错峰用餐，避免扎堆就餐。

（三）鼓励就餐师生打包食物至办公室、宿舍就餐，适当降低食堂人群聚集密度。在食堂就餐的师生尽量减少不必要的交流谈话。鼓励师生自带餐具用餐，餐（饮）具应当一人一具一用。

（四）确保菜品卫生，保持操作间清洁干燥，严禁生食和熟食品混用，保洁用具混用。做好餐具用品的高温消毒和卫生管理。

（五）餐余垃圾及时清理和收集。

（六）建立就餐管理台账。

三、物资管理

（一）加强食材采购、存储、加工和销售等环节卫生安全管理。严格监管食材采购，按“准入制”验收。送货人需检测体温并报备，食材采购和配送车辆须清洗消毒，禁止制售野生动物相关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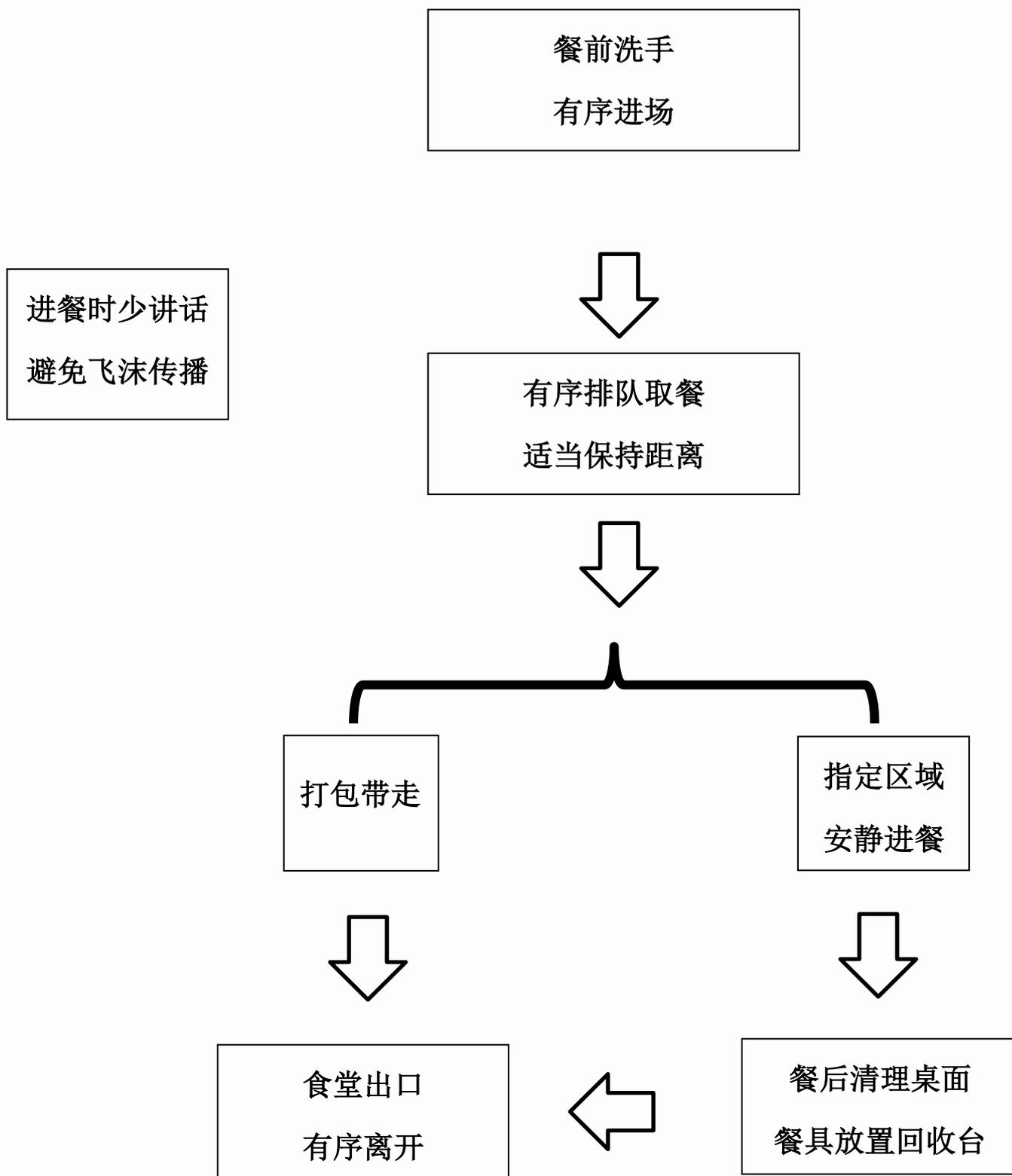
（二）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严格校内销售商品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保证来源合法，质量安全。采购畜禽产品必须索取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在销售场所公示。无包装的散装食品，应当密闭销售。

四、后厨管理

（一）严格食堂后厨人员管理，无关人员不得入内。食堂工作人员应当穿工作服上岗，保持工作服清洁，工作服应当定期洗涤、消毒。可煮沸消毒 30 分钟，或先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然后常规清洗。

（二）做好消毒工作。每天餐前、餐后对后场（包括切配间、烹饪间、售卖间、清洗间、二次更衣间等）区域地面使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并开门开窗通风 30 分钟。严格按照“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顺序操作，并妥善存放，防止再次污染。对餐厅内部设备设施（如炊具、蒸饭箱、冰箱冰柜表面、开关把手等）每天喷洒消毒一次，确保食品及生产安全。建立消毒管理台账。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师生就餐流程图



学生公寓管理制度

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期间最重要的生活场所。为了做好学生公寓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和中国教育后勤协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健康监测

（一）加强学生公寓的管理，实行学生公寓疫情报告制度。学生公寓门口设立测温点，高度关注学生健康状况，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二）学校为每间学生公寓配备水银体温计，由辅导员安排寝室长负责保管和测量体温。

二、日常管理

（一）加强学生宿舍管理。一般不许外来人员入内，严禁留宿外人。实行以寝室为单位的集中动态管理，教学院实行报告制度和晚点名制度。

（二）教学院教育学生不聚餐、不聚集、不串门、不去人群密集场所，按时作息，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三）学生公寓中心应加强公共区域的巡查频次，及时制止违反规定的行为。

（四）不许在学生公寓内饲养宠物。

三、教育引导

（一）做好学生健康教育、环境卫生要求、心理健康等宣传和引导工作。

（二）加强学生公寓舆情监测，设立舆情观察、反馈、通报机制，

严防舆情炒作，防止引发焦虑恐慌心理。

（三）各级学生干部组织认真履职，及时发现出现身体不适人员和其他违反住宿规定的情况，并上报信息。

（四）组织学生干部参与日常督查与管理，落实勤洗手、常通风、不聚会等防控管理有关规定。

四、卫生消毒

（一）学生公寓中心按规定开展公共区域、相关设施的环境消毒和卫生清洁工作。

（二）学生公寓中心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寝室卫生状况，及时上报学生的异常情况。

（三）学生公寓中心保洁人员每天对所辖区域内的地面、桌面、公共物品表面等进行清洁，定期消毒。保持厕所清洁卫生，洗手设施运行良好。

（四）按规定实施垃圾分类工作，保持环境卫生；每栋楼宇外放置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专桶专用，规范处置废弃口罩；保洁人员禁止收集售卖废品，所有垃圾一律分类装袋，及时清运。

（五）教学院教育学生自觉按照学校规定进行健康监测。注意用眼卫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保持宿舍卫生清洁，做好个人卫生，宿舍要勤通风、勤打扫，被褥及个人衣物应勤晾晒、勤洗涤。

学生缺课缺勤登记追踪制度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学校实行学生缺课缺勤登记追踪制度。各教学学院建立防控信息台账，做好学生缺勤、早退、请假记录；对因病缺勤缺课学生及时追访；及时统计学生缺勤缺课信息登记、按时上报；如追踪人员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应及时按要求上报。具体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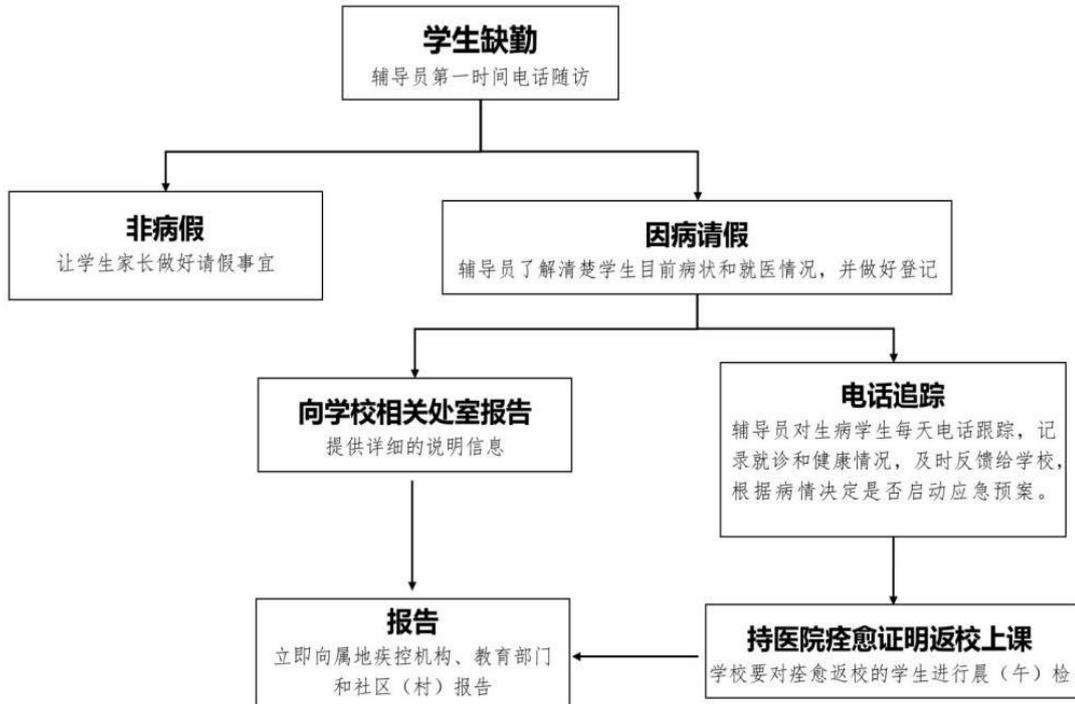
一、教学学院派专人负责学生考勤，并在当天完成学生因病缺勤缺课信息登记工作。

二、教学学院院长是教学学院第一责任人，辅导员、班主任是班级第一责任人，辅导员、班主任应对因病缺勤缺课的学生及时追访，不得遗漏。

三、教学学院做好缺课、缺勤、早退、请假、隔离等追访情况汇总、分析与上报。

四、如追踪缺勤缺课人员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等情况时，应立即向学校疫情报告人、防控办公室报告。

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追踪流程



学生复课证明查验制度

为增强学校疾病预防与控制力度，保障学生身体健康，有效预防各类传染病在校内的传播，保证病愈复课学生的身体健康，参照《大专院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国卫办疾控函〔2020〕304号）文件要求，结合当前新冠病毒防疫形势及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由分管副校长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各教学院部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的学生复课审查小组，具体负责学生病愈复课身体健康审验工作。

二、基本要求

（一）所有病愈后复课学生必须按本制度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且经学校附属医院复验通过，否则不得复课。

（二）所有学生的复课申请必须由学校按照规定审核通过后，方可复课。

（三）对于学生能否复课学校有存疑，上报省教育厅、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审批。

（四）经医院诊断为新冠肺炎疾病的确认者、疑似者、密切接触者、无症状感染者，暂不复课。

三、基本内容

（一）非传染性非发热症状常见疾病的学生

康复后，在辅导员陪同下前往附属医院进行身体检查，符合复课条件的报教学院部负责人批准。

（二）非传染性发热症状疾病的学生

1.康复后，必须持有医院非传染性疾病的诊断证明及医院开具的病愈证明，到党委学生工作部申请复课。

2.党委学生工作部应会同附属医院查验医院证明，并进行必要的身体检查，手续完备并符合复课条件的，准予复课。

(三) 经医院诊断为非新冠肺炎传染性疾病的学生

1.患病学生痊愈后，提前一天向所在院部申请复课。

2.院部同意后，告知学生到校提交复课申请的具体时间。

3.院部同意复课申请的学生，持有传染性疾病专科的诊断证明及医院开具的病愈证明，到党委学生工作部申请复课。

4.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附属医院查验医院证明，并进行必要的身体检查，手续完备符合复课条件的，上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5.分管校领导批准同意后，党委学生工作部告知辅导员学生可以复课，辅导员通知复课学生并记录其复课时间。

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期间心理干预方案

为做好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期间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提高应对和处置疫情期间的学生心理危机的能力，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将学生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放在首位，加强对学生的人文关怀，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特殊时期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帮助学生做好个人心理调适，培养理性平和的阳光心态，提升应对心理危机突发事件的能力。

二、主要任务

（一）评估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

1. 教学学院对学生的基本情况摸底，对高关怀学生（特异体质学生）建档立卡。辅导员深入了解学生对于疫情是否有正确的认知和理解，疫情期间的行为状况以及身体健康状况。学生本人是否感染过新冠肺炎、是否有亲属朋友确诊过、是否有亲属或朋友因为新冠肺炎去世、学生的生源地疫情状况等进行摸底排查。

2.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组织心理测评。运用心理学评估工具（如抑郁、焦虑情绪评定量表等）对情绪症状进行评定，或通过一对一访谈了解学生的心理状况。

（二）根据了解到的情况划分等级，并分别采取措施

1. 对明显处于心理异常状态的学生（如情绪量表评估具有中、重度以上抑郁、焦虑症状），应及时帮助学生转诊至专业的心理援助平台或医疗机构，必要时，应通知学生监护人，共同关注学生的身心健康状况。

2.对于出现一般心理问题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可通过常规的心理疏导方法，开展一对一的心理咨询，帮助其放松紧张情绪。

3.对虽有心理波动但无明显情绪问题的学生，可鼓励其制订学习和生活计划，以更积极的心态面对疫情。

4.对曾经感染过新冠肺炎，或有亲属朋友确诊过，或有亲属或朋友因新冠肺炎去世的学生，不管心理测评的结果怎样，都必须纳入高关怀学生的范围内，进行定期的追踪心理测评和常规心理干预。

5.对本身已经确诊有心理或精神疾病的学生，不论其是否曾经感染过新冠肺炎病毒，是否有亲属朋友确诊过，是否有亲属朋友因新冠肺炎去世，也不论心理测评的结果是怎样，都必须加大重视力度，维持疫情期间学生病情稳定，保证能够定期去医院或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接受专业的治疗和咨询，保证学生精神类用药不间断。

（三）学生整体的心理重建措施

1.在开学第一课和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中，适当加入疫情后心理重建的理论课程。可帮助建立普通学生的安全感，缓解有亲属朋友感染的学生的愧疚感和负罪感等。

2.开展心理重建的团体辅导活动，用团体的力量赋予学生安全感和归属感。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设置心理重建团体辅导活动，条件允许的话，各学院可结合具体情况自行开展活动。

3.辅导员应加强人文关怀。辅导员利用晚上宿舍值班期间拉近与学生心理距离，让学生对学校、对宿舍有归属感，尽量缓解学生的隔离感，不让学生认为在学校是另一种方式的集中隔离。对高关怀学生进行重点的心理辅导和谈话，缓解学生在疫情期间的隔离感和被抛弃感，加强学生的安全感。

4.引导学生正确认识疫情，避免校园环境中产生“受害者有罪”的不良舆论。曾经感染过新冠肺炎病毒、有亲属朋友确诊过、有亲属或朋友因为新冠肺炎去世、生源地处于疫情中心的学生可能都会成为被歧视的对象，不良的舆论会给这些学生造成极大的心理压力。因此对此类学生的隐私保护、对校园舆论的引导、对疫情的正确认知尤为重要。

5.鼓励学生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接受心理咨询。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已正常开放，并开通线上心理咨询。学生也可以拨打湖北省高校心理健康专家服务队热线进行咨询，各教学学院应广泛宣传，鼓励学生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及时排解不良情绪。

（四）心理危机突发事件应对

1.建立学校、教学学院、班级、宿舍四级网络心理防控机制。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对严重异常状态的学生进行心理访谈，建档立卡。各教学学院根据心理评估的结果，对严重异常状态的学生进行追踪观察，并主动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了解学生在家隔离的行为和心理状况。各班学生干部当好老师和学生的桥梁，及时向辅导员反馈班级中的异常情况。寝室长（心理信息联络员）在日常生活中，若发现同学的异常情绪和行为，应及时跟辅导员反馈。后勤宿舍管理员也作为宿舍心理危机防控的重要一环，各教学学院应与宿管员多沟通学生情况。

2.各教学学院根据《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危机干预处理流程》，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做好疫情期间心理危机处理预案。保证对心理危机学生的处理合理合法，同时对亲历危机的其他普通学生做好安抚工作，以免出现不良连锁反应。

三、工作要求

（一）精准摸排

各学院开展学生基本情况摸底，本着“一个不落”的原则，对高关怀学生精准分级，确保学生的基本情况真实可靠。

（二）一人一案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兼职心理咨询师对高关怀学生进行一对一访谈，做到一人一对策。对主动寻求心理咨询的其他学生的心理困扰进行归纳分类，探索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心理困扰的类型和性质。

（三）精心备课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任课教师可先行探索在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中融入心理重建内容，提倡个性化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并在开学后做好线上和线下教学衔接工作。

（四）言传身教

辅导员、心理专干等学生工作者，在大灾大疫面前应树立“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思想，规范言论，理性认知疫情，维护自身心理健康水平，作为学生的人生导师，无形中对

学生进行思想引领，作为学生的知心朋友，帮助学生缓解疫情防控期间的不良情绪，解决学生实际困难。

聚集性活动管理办法

为做好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推进秋季学期复学复课，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特制定秋季学期聚集性活动管理办法，加强各类聚集性活动管理。

一、聚集性活动

聚集性活动是指以学校名义组织的或学校各单位组织的100人以上大型活动，如运动会、大型校园文化活动、重大节庆日表演活动、文体教学活动、军事训练活动等。

二、活动原则

- （一）“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
- （二）“一会一案”的原则；
- （三）“非必要不组织，无必须不举办”的原则。

三、审批程序

（一）**活动申请**。由活动承办单位将活动方案（含应急处置预案）向学校提出活动申请。

（二）**活动审批**。活动申报经党委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后勤保障处、防控办会签，学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按方案组织开展活动准备。

（三）**防控措施**。活动举办前，承办单位须与后勤保障处、保卫处沟通衔接，做好活动场所的清洁、消毒及通风等工作以及现场安全隐患督查、应急处置等工作。

四、管理要求

（一）**严格体温检测**。所有参加活动人员必须做到严格体温监测、

核查身份方可进入活动场所，实行限流管理、有序进场。

（二）科学佩戴口罩。所有人员须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经组织人员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正常后方可进入会场，体温超 37.3℃ 的人员到临时隔离室观察，等待后续检测、处置。活动过程中，组织单位应安排人员现场巡视、维护秩序，减少人员交流、走动、聚集。

（三）做好健康教育。活动组织单位在活动开始前，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健康教育，倡导良好卫生习惯，增强健康防护意识，营造文明参加活动氛围。